**八年级政治教案人教版（下册）**

**第三课  生命健康权与我同行**

**第一框  生命和讲述：健康的权利**

**教学目标：**

知识目标：通过教学，帮助学生认识人格权的内涵和特性；引导学生明白公民的生命健康权是首要的人格权，不容侵犯，受法律保护；了解法律对未成年人生命和健康的特殊保护。

能力目标：通过教学，使学生懂得用法律保护自己生命和健康的权利，增强法律意识，提高学法用法的能力；并提高学生搜集信息、处理信息的能力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目标：通过教学，让学生感受生命和健康对于每个人的重要意义，体会人格权利在社会交往中的重要作用，自觉尊重生命与健康的权利，增强维护人格权的法律意识，遵纪守法，加强社会责任感。

**教学方法：**采用活动式教学、可运用：情景创设、案例分析、主题探究等教学方法。

**教学重难点：**

教学重点：生命健康权是首要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

教学难点：人格权的涵义及特点；法律对未成年人生命健康的特殊保护。

**教学过程：**

一、导入新课

导入语：（见教材第三课引言部分）

二、讲授新课

生命健康权与我们每个人息息相关，是我们人格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你们知道什么是人格权吗？ 人格权中的“人格”和我们平时所说的某人“人格高尚”，“某人有伟大的人格”中的“人格”含义一样吗？

教师讲述：我们平时所说的“人格”是指人的“精神品格”，而人格权中的“人格”，是指作为法律所承认的“人”的“资格”。所以，人格权也就是做人的权利，是自然人对自身享有的权利，是公民的基本权利。（板书标题）

1、生命健康权是首要的人格权

情境活动一：（见教材P24页材料）

想一想： 以上行为，侵害了人的什么权利？（人格权或生命健康权）什么是人格权呢？

（1）人格权及享有人格权的重要性

人格权，是作为民事主体的自然人对自身所享有的权利（人格权就是做人的权利，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

自然人的生命、身体、健康、自由、姓名、肖像、隐私等，是作为一个“人”所不可缺少的“东西”，我们可以称之为“人格利益”。作为民事主体的自然人，对自己的生命、身体、健康、自由、姓名、肖像、名誉、隐私等“人格利益”所享有的权利，称为人格权。人格权，是与民事主体不可分离的权利，因人的出生而当然享有，因人的死亡而当然消灭。

（2）生命健康权是人格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生命健康权是人格权的一种，分为生命权和健康权，生命权是公民作为人的存在，作为权利主体的前提条件，是每个公民行使其他权利的基础，生命的存在和生命权的享有是每个人最高的人身利益。因此保全生命不受非法侵害是第一位重要的人身权利。健康权又称身体健康权，它包括精神和身体两个方面。

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刑法、民法以及行政法等法律的共同保护，故意或过失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要根据清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同时承担民事责任，严重伤害他人健康的行为，一般都要受到刑事制裁，并附带民事赔偿，对于轻微的伤害行为或者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任的伤害行为，一般都要承担民事责任。相关链接：（见教材P25页链接材料）

（3）人格权的内容

人格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它包括哪些内容呢？

物质性人格权   生命健康权

人格权的内容

        精神性人格权 自由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

（4）人格权的特性

人格权作为人权的一部分，它与生命相伴，从出生起就伴随着我们。在我们的生命历程中，它由每个人单独享有，不得转让、抛弃、继承，也不受他人的非法限制，更不可与人身分离。

（5）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情境活动二：（见教材P26页材料）

议一议：上述行为侵害了人的什么权利？（学生讨论回答后，阅读教材正文）

想一想：为什么要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教师讲述：（略，详见教材P26页）

2、法律捍卫我们的生命健康权

情境活动三：（见教材P26页材料）

议一议：法律禁止使用童工，对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有什么重要意义？（P27页）

（1）未成年人的生命健康受法律的特殊保护

未成年人作为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和民族的未来，其生命和健康受到法律的特殊保护。

议一议：对未成年人的生命健康，我国法律作了哪些特规定的？

（2）保护公民的生命健康权是国家法律的一项重要任务

（学生阅读教材后讨论如下问题）

议一议：

①我国保护未成年人生命健康权的法律主要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②当你的合法权益受到非法侵害时你会怎么做？

（当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到非法侵害时，受害人有权请求国家保护。）

三、课堂小结：

生命属于我们只有一次，健康是连金钱也买不到的。生命健康权是与生俱来的权利，我们更应该懂得保护和珍爱。

**第二框 同样的权利  同样的爱护**

**教学目标：**

知识目标：通过教学，帮助学生认识正确行使生命健康权的表现，引导学生知道享有生命健康权的同时负有不得侵害他人生命健康权的义务，明白“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道理，懂得关爱他人、乐于助人的同时注意自我保护。

能力目标：通过学习，使学生懂得积极正确地行使自己的生命健康权，学会用法律武器与侵害生命健康权的行为作斗争，增强法律意识，提高学法用法的能力；让学生明白在关爱他人生命、助人救人的同时懂得自我保护，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和理智处事的能力。

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目标：通过教学，让学生懂得尊重、珍爱生命健康权，不仅是行使权利，也是对自己的关爱和责任，树立正确的生命意识和人生观；引导学生自觉尊重他人生命与健康权利，关爱他人，助人为乐，增强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提高社会责任感和道德感。

**教学重难点：**

教学重点：正确、积极地行使生命健康权。

教学难点：关爱他人的生命与健康。

**教学方法：**采用活动式教学、可运用：情景创设、案例分析、主题探究等教学方法。

**教学过程：**

一、导入新课

导入语：生命健康权是每个公民与生俱来的一项基本权利，不管年龄大小、身份如何都平等地享有这项普通而神圣的权利。那么平时我们应该怎样积极而又正确地行使这项权利呢

二、讲授新课：

1、积极行使生命健康权

情境活动一：（见教材P28页材料）议一议、说一说

①以上图景中，人们在行使什么权力？

②我们还可以采取哪些方式行使上述权利？

（1）积极行使生命健康权，是公民对自身所拥有的权利

（学生讨论回答后，阅读教材正文。）

情境活动二：（详见《教参》P37页附录①小楠的——故事情景之一

①你是如何看待小楠的这些想法的？

②有人认为“自杀”是个人的事情，个人的权利，你认同吗？为什么？

（见《教案》P38页⊿②）

情境活动三：（详见《教参》P37页附录①小楠的——故事情景之二

议一议：你赞同小楠姐姐的想法吗？为什么？

情境活动四：

小楠批评了姐姐的这种想法，他觉得自己的生命健康权应该自己来争取。

想一想：帮助小楠——如果你是小楠，你会怎样来争取自己的生命健康权呢？

展示（《小楠的故事》情景之三—（详见《教参》P37页附录①小楠的故事情景之三

小楠通过自己的努力和大家的帮助，维护了自己的生命与健康权利，那么，生活中我们又该如何行使我们的生命健康权呢？（见教材P29页）

板书标题知识点：

（1）积极行使生命健康权，是公民对自身所拥有的权利

（2）积极行使生命健康权，是公民对自己的关爱和责任

相关链接：（详见教材P29页链接材料）

议一议：当我们的生命健康受到非法侵害时，该怎么办？（见教材P28页）

情境活动四：（见教材P29页材料）

议一议 说一说：

①上述行为中哪些属于合法行为？哪些属于放弃权利的行为？

②我们身边有哪些珍爱生命健康权的事例？

③我们应该怎样正确行地使生命健康权？

教师小结：

保护自己的生命与健康，不仅是积极行使我们的生命健康权，而且也是对自己、对他人、对社会的关爱和责任，但除正当防卫、紧急避险外，不得伤害他人的生命健康权。

板书知识点：

（3）正确行使生命健康权

2、关爱他人的生命与健康

情境活动五：（见教材P30页材料）

议一议 说一说：

①此事给小君、小哲双方的家庭造成了什么后果？

②“进一步山穷水尽，退一步海阔天空”“非法侵害生命健康权者受制裁”。结合这两句话，谈谈此桩惨案如何避免？

③这个案例给我们怎样的启示？（板书知识点）

（1）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学生阅读教材。）

我们在享有生命健康权的同时，负有不得伤害他人生命健康权的道德义务和法定义务，否则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正所谓“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2）关爱他人，关爱生灵，远离暴力

相关链接：（见教材P31页材料）（学生阅读）

在生活中，我们不得伤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还应尊重、关爱他人的生命健康。

情境活动六：（见教材P32页材料）

案例评析：（学生阅读材料后，思考讨论问题）

①请从道德育法律等方面评价上述三种表现。

②如果你遇到类似情况，应该怎么办？ （从自护与救人两个角度去考虑）

教师小结：

  我们在救助他人生命与健康的同时也要懂得自我保护，要学会理智地救人。

文字链接：

①在公园树上随便刻字；     ②大量捕杀藏羚羊

③放学路上殴打低年级同学   ④刘海洋因伤熊而受到法律才制裁

讨论：你从这些文字中感受到了什么？对你有何启示？

教师小结：其实，我们不仅要关爱自己，关爱我们的同类，还应该关爱我们身边的其他生灵，它们也享有自然界赋予的生命健康的权利。让我们做一个既遵纪守法，又懂得关爱，乐于助人的好公民。